

证券代码：300445

证券简称：康斯特

公告编号：2016-042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姜维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继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继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斯特	股票代码	30044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楠楠	李广	
电话	010-56973355	010-56973355	
传真	010-56973349	010-56973349	
电子信箱	zqb@constgroup.com	zqb@constgrou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9,455,765.39	61,669,609.40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93,612.77	12,218,950.52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65,790.21	11,906,984.98	1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4,407.66	496,674.07	-34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74	0.0122	-160.66%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27	0.1797 ⁰⁰¹	-53.9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27	0.1797 ⁰⁰²	-5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5.22%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5.09%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392,459,628.01	401,087,182.03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77,622,200.14	371,053,830.55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3139	4.5472	-49.11%

注：001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按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了各列报期的每股收益，未对投资者权益金额造成影响。

002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按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了各列报期的每股收益，未对投资者权益金额造成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66.0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991.00	详见第七节第 69 条“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074.88	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972.49	
合计	-572,177.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53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维利	境内自然人	20.36%	33,231,600	33,231,600		
何欣	境内自然人	17.90%	29,204,640	29,204,640		
刘宝琦	境内自然人	13.95%	22,766,400	22,766,400		
浦江川	境内自然人	13.95%	22,766,400	22,766,400		
赵士春	境内自然人	5.25%	8,568,000	8,568,000		
何循海	境内自然人	2.09%	3,414,960	3,414,960		
李俊平	境内自然人	1.50%	2,448,000	2,448,000		

唐慧康	境内自然人	0.69%	1,133,15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	420,100	0		
潘蓉	境内自然人	0.16%	261,48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维利和何欣，姜维利和何欣亦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浦江川、刘宝琦、赵士春、何循海、李俊平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强化研发实力及引进研发人才，提升生产制造流程与工艺，加大国内外市场营销力度，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945.58万元，同比增长12.63%；营业利润1,404.09万元，同比增长18.46%；净利润1,349.36万元，同比增长10.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406.58万元，同比增长18.13%。

(2) 主要经营成果：

1) 公司通过研发中心的扩建项目，继续投入精力研究压力传感器及其应用技术，高分辨率、高准确度、低功耗的传感器检测技术，压力及温度自动控制技术，产品的可靠性技术及测试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研发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859.60万元，同比增长33.84%。

2)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贯彻“引进人才、重视人才、发展人才”的科学人才观，通过激励制度、晋升体制、从优化人员结构、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等多角度，实现打造高凝聚力和强执行力的团队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的草案、管理办法及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8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相关部分事项进行办理。

3) 公司于长春成立研发分公司，通过人才培养与引进来提升研发实力，完善产品线布局，最终全面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4) 报告期内，公司的数字压力校验装置成功入选工信部2016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分产品或服务						
数字压力检测产品	61,163,820.93	16,865,447.14	72.43%	14.81%	13.73%	0.26%
温度校准产品	6,761,621.59	2,654,563.37	60.74%	-1.76%	7.90%	-3.52%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